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161	23,770
銷售成本		<u>(21,723)</u>	<u>(17,904)</u>
毛利		6,438	5,866
其他淨收入	4	197	458
銷售開支		(702)	(404)
行政開支		(3,566)	(3,170)
上市開支		(2,487)	(94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u>-</u>	<u>400</u>
經營(虧損)/溢利		(120)	2,206
融資成本	5(a)	<u>(36)</u>	<u>(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56)	2,177
所得稅開支	6	<u>(354)</u>	<u>(554)</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0)</u>	<u>1,62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06)</u>	<u>0.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1,242	129	58,351	59,7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3	1,6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	-	1,242	129	59,974	61,3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1,242	129	69,261	70,632
發行股份	2,500	85,000	-	-	-	87,500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0,509)	-	-	-	(10,50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0)	(5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66,991	1,242	129	68,751	147,113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業務分部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原設計製造(「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並按主要活動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	19,625	18,627
分銷進口玩具	6,087	2,414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2,449	2,729
	<u>28,161</u>	<u>23,770</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為約8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9%)。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按三個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ODM玩具、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相同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上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最大客戶	<u>19,919</u>	<u>19,516</u>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	2
匯兌虧損淨額	(296)	(115)
租金收入	60	60
運費收入	218	196
管理費收入	188	310
雜項收入	1	5
	<u>197</u>	<u>45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36</u>	<u>29</u>
	<u>36</u>	<u>2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0	1,8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71</u>	<u>70</u>
	<u>2,131</u>	<u>1,963</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107
核數師酬金	325	1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u>263</u>	<u>306</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93	537
遞延稅項	(39)	17
	<u>354</u>	<u>554</u>

於各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1,62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50,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發行	749,980,000	749,98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影響	83,333,333	—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833,333,333</u>	<u>750,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資本化被視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相應調整。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差異。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多年來專注提供優質玩具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此舉有助本集團與最大客戶集團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與株式會社千值練及Wing Co., Ltd.分別合作逾8年及12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利用與該兩個主要客戶的既有關係，進一步開發動畫、漫畫及遊戲(ACG)玩具行業的新商機。

本集團的分銷平台主要包括(i)本地及海外分銷商；(ii)其網店及香港旗艦店；及(iii)若干寄售渠道。

本集團多年來使用「SENTINEL／千值練」、「TOPI」及「FLAME TOYS」品牌發展自家特許玩具。本集團將加強自家特許玩具的獨特性、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覆蓋，使本集團有別於一般玩具分銷商或零售商。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推行一站式特許玩具設計及分銷的能力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讓本集團在僅從事玩具設計或分銷業務的玩具公司中脫穎而出。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ODM服務，包括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原型製作、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本集團擁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已開始特許玩具分銷業務並於過往數年發展出多元化的分銷平台。

財務分析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3,770,000港元增加約18.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8,161,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末(i)分銷進口玩具；及(ii)銷售ODM玩具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ODM玩具生產成本、分銷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i)生產成本；(ii)特許費用；(iii)模具折舊；及(iv)其他。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7,904,000港元增加約21.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1,723,000港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866,000港元增加約9.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438,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4.7%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2.9%，乃由於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比例減少，而其於三個可呈報分部中毛利率最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458,000港元減少約57.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97,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ii)員工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開支；(iii)運費、郵費及送貨；(iv)寄售佣金開支；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404,000港元增加約73.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702,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以及若干員工薪酬上調；及(ii)展覽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行政部門(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ii)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iii)差旅及酬酢開支；(iv)審核費用；(v)折舊開支；(vi)法律及專業費用；(vii)印花稅；(viii)保險開支(主要關於產品責任保險)；及(ix)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170,000港元增加約12.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566,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為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開支；及(i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薪酬上調及員工人數增加。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偉強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7,500,000 (附註1)	63.75%
李先生	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imited (「Infinit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附註2)	100%

附註：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finite Force為637,5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由於李先生擁有Infinite 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以Infinite Force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nfinite Force為6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且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finite Force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Infinite Force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附註1)	63.75%
方穎茵女士	配偶權益	637,500,000 (附註2)	63.75%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 (「新通」)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附註3)	11.25%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附註3)	11.25%

附註：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finite Forc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以Infinite Force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方穎茵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通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投融資(股份代號：122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被視作擁有以新通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繳玲女士

董文先生

余沛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發。